

湖南日报记者 周月桂

2020 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简称“沪洽周”)将于6月29日开幕,此届“沪洽周”筹备情况如何,活动有何特点?在省政府新闻办6月12日举行的“沪洽周”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表示这届“沪洽周”亮点纷呈,将是一次成果丰硕的经贸大会。

4场线下专题活动突出精准、聚焦、专业

“本次‘沪洽周’有4场线下专题活动,分别在上海、杭州、昆山举行,4场活动都突出了精准、聚焦、专业的特点。”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罗建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本次“沪洽周”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举行,其中4场线下活动各有特色。长沙临空国际贸易合作推介会在上海举办,突出临空国际贸易特色,主动承接长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口岸贸易、跨境电商,量身定制最佳投资平台。先进制造业方面,以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黄金精深加工保税加工产业为主;口岸贸易方面,以进口海鲜、药品、水果贸易为主;跨境电商方面,无论是进口保税备货还是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都是典型的临空偏好型产业。届时,专场活动将有100家临空国际贸易品牌企业参会,同时还将发布10个临空偏好型招商项目。

中非经贸合作机制上海推介会将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在上海举办,主要突出对非合作。湖南作为中非经贸博览会的长期举

精准专业招商 项目亮点纷呈

——2020“沪洽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综述

办地,首创新推出多项合作机制,包括中非经贸合作研究院、中非经贸促进创新示范园、中非经贸合作促进会、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中非驻地服务等机制,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务实推进中非经贸合作。本场专题活动将以线上和线下融合的模式开展,线上对非洲相关国家开设视频直播,线下邀请非洲驻华使节及省内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长三角地区商协会、智库赴会,推广对非经贸合作各大机制,共商共建打造中非经贸合作的示范新高地。

湖南数字乡村峰会暨“湘品网上行”推介活动在杭州举办,突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注重农村电商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探讨、洞察、把握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推动我省县域电商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大力营造县域电商发展氛围,促进构建全新县域电商生态,打造乡村振兴数字引擎。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推介会及综保区对接会在昆山举办,突出综保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邀请昆山台商参会。该活动将围绕我省综合保税区作重点推荐,并以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开展对接洽谈。活动期间还将举行长三角产业转移综合服务中心启动仪式,搭建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市场化招商平台。

发布省级招商项目497个,拟签约项目300多个,其中“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73个

对于重大招商活动来说,项目是决定其成效的关键。在本届“沪洽周”筹备过程中,我省精心开发并发布了省级重点招商项目497个,总投资约1.8万亿元;对活动拟签约项目进行了全面调度,截至6月11日,本届“沪洽周”共调度省级拟签约项目302个,投资总额2900亿元,拟引进资金2500亿元。

“可以预见,本届‘沪洽周’亮点纷呈,必将是一次成果丰硕的经贸大会。”省商务厅副厅长王庭恺表示。

据介绍,497个省级招商项目涵盖基础设施、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四大类,其中,新型工业化项目215个,分为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轻纺材料、矿产开发及加工7个类别,总投资7991亿元。其次是现代服务业项目,共计173个,总投资6310亿元,分为商贸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双创基地4个类别。此外,基础设施项目61个,总投资3536亿元;现代农业项目48个,总投资498亿元。全部项目以“动画短片+中英文双语”

的生动形式,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全球广泛发布。

“302个省级拟签约项目,‘三类500强’项目多,产业项目占比大。”王庭恺介绍,在本次省级拟签约项目中,共有57家“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73个,总投资1210亿元,占投资总额的42.7%。其中,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30个。世界500强企业广汽集团拟投资10亿元在长沙经开区建设广汽新能源汽车项目,复星国际拟投资30亿元在湘江新区金融中心建设湖南金融科技城项目。

工业制造业类项目占到省级拟签约项目总数的一半以上,达158个,主要集中在显示功能器件、集成电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先进产业链。其中,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拟投资5.8亿元在长沙高新区建设麓谷环保智能装备工业园项目,山东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5亿元在浏阳经开区建设隧道施工智能装备制造总部基地项目。

本次省级签约项目外向型项目来势也较好。省级拟签约项目中,有外资项目17个。外贸实体项目26个,投资总额110亿元,预计年新增进出口135亿美元。其中,外资有中国台湾荣祺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2亿元在常德汉寿建设常德市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园暨特色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建国际投资6亿元在湘江新区建设梅溪湖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款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在表决人事任免案时,一般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人数较多时,在征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后,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款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除常务委员会决定的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外,均当场颁发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的任命书。其中,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命书分别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代为颁发。”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和通过的省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民

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省、湘潭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韶山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韶山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修改为“野生动植物保护”。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在韶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具有风景名胜区标志的标志性建筑和大型文化、体育、游乐设施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经韶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湘潭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划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经韶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湘潭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十四、对《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删除第三款中的“物价”,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删除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在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申请前,用地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们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对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报批”。

(三)删除第九条中的“没有条件补足的,应当按照未补足面积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减半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四)删除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在蔬菜基地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蔬菜基地的活动。”

“禁止占用蔬菜基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十五、对《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第十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农(渔)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十六、对《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旅游、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

国际学校项目等;外贸实体项目有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在衡阳市投资10亿元建设商品贸易结算中心项目等。

目前,各州市在抓紧调度组织拟签约项目,预计会前还会新增一批拟签约重大项目。

邀请现场连线重点客商代表60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32家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省首次在线上举办沪洽周主体活动,客商邀请工作受到一定影响。我省突出务实招商、精准招商原则,共邀请现场连线重点客商代表60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32家,中国及民营500强企业10家。

“此次邀请客商我们突出与境外知名企业、机构对接,与三类500强企业对接,与产业项目精准对接。”省商务厅副厅长王庭恺介绍,美国霍尼韦尔、特斯拉,德国巴斯夫、博世、费森尤斯,英国BP石油,荷兰壳牌,日本三井物产、三菱重工、永旺集团,新加坡丰益国际和丰树集团等一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高层将出席此次活动。同时,活动将现场连线菲亚特克莱斯勒、荷兰夸特纳斯两家已落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分享投资体会。

长三角地区500强企业密集,此次“沪洽周”以“对接500强提升产业链”为目标,共邀请“三类500强”企业42家参会,其中世界500强企业32家,中国及民营500强企业10家。所涉及领域突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配套企业的引进,涵盖了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食品加工、金融、现代物流、商业零售等方面。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应当在决定任命、任命和通过的当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后的最近一次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应当在通过任命后分别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十九、将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分别改为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款,并将其中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修改为“主任会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接2版①)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报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撤销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决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八、将第十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分别在副省长、

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人选。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由主任会议另行提名,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先任命为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行使职权到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出新的省长、主任、院长、检察长为止。”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机构负责人。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在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国家行政机关”后增加“监察机关”。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如果其在所在单位机构的名称改变而职权范围没有改变的”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人员,如果其在单位机构加挂牌

子或者名称改变而职权范围没有改变的”。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提请人提出的人事任免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任免理由。”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人事任免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要求提请人补充有关材料。

“主任会议提出的人事任免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在第二款“被提请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十一、对《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以及水源调度配置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生态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将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十二、对《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

(二)将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备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屠宰场地;”。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小型生猪屠宰点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及以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其小型生猪屠宰点资格。”

十三、对《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省、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韶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领导。韶山市人民政府负责韶山风景名胜区的保

◀◀(上接2版②)

(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四、对《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将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四)将第三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五、对《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旅游、文物、宗教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文物、宗教等有关部门。”

(二)将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初步设计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四)将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六、对《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将“林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二)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三款中的“《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修改为“《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将第四款修改为:“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七、对《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林业”。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林业”,将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修改为“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将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有关”。

(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八、对《湖南省崀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林业”,第四款中的“国土、林业、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林业”,将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修改为“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将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有关”。

九、对《湖南省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政府规划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六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

十、对《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植物保护是指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预防、治理和控制的活动。”

(二)将第五条至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移动、损毁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观测环境”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